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（2022）2-32 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1 名医保经办临聘人员工资、社保 经费的函

区医保局：

根据《高陵区追加资金申请表》和区领导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1 名医保经办临聘人员工资、社保经费 882513.45 元，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20899-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527-委托业务费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